

济宁市教育局  
济宁市公安局  
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宁市大数据中心

文件

济教字〔2024〕 号

## 济宁市教育局等9部门 关于印发济宁市深化数据赋能 高效办成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大数据中心，济宁高新区、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教育分局及有关部门：

现将《济宁市深化数据赋能高效办成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教育局

济宁市公安局

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济宁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济宁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济宁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济宁市大数据中心

2024 年 5 月 日

# 济宁市深化数据赋能 高效办成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一件事”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2024 年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济营转办〔2024〕3 号），持续巩固我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网上办”成果，深化数据赋能，优化招生系统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教育入学“一件事”便民化服务水平，根据《山东省深化数据赋能高效办成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一件事”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数据赋能，深化居民证照数据共享应用，升级教育入学平台，全面提供群众子女报名入读义务教育学校（以下简称报名入学）“一网通办”服务，实现具有本县域内户籍和登记房产居民子女报名入学“零证明提交”，最大限度减少持居住证居民、无登记房产居民等特殊类型网上提交证明材料数量，大力提升群众子女报名入学的便利度、满意度、获得感。

## 二、工作任务

（一）梳理规范招生政策。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招生就近免试入学政策，合理划分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片区。规范入学条件设定，区分户籍、房产等不同类型，确定群众子女报名入学所需证明事项。采用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县（市、区）进

一步精简赋分项目，原则上除户籍类型、居住情况、从业情况及房产类型外，取消其他赋分项目。最大程度减少证明材料，全面清理取消“无谓证明”“循环证明”，不得要求提供“奇葩证明”，减轻群众证明材料提交压力及招生平台数据共享核验压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以下均包含相应县级业务部门,不再一一列出）

（二）升级招生平台。坚持功能齐备、操作友好原则，以县（市、区）为主对现有平台进行优化提升。平台应具备招生信息及政策发布、咨询投诉渠道公开、报名申请、居民数字信息调取（入学证明材料提交）、资格审核（大数据信息核验）、录取调剂、录取结果查询等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利用平台进行阳光分班并提供分班结果查询。各县（市、区）义务教育招生服务接口统一接入“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设立“教育服务专区”，提供统一主题集成服务，制定服务运行过程中的应对预案及应对措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大数据中心）

（三）加强数据信息支撑。坚持应共享尽共享原则，统筹居民户籍、常住人口、不动产登记、交易网签合同、租赁备案、个人社保、个人（个体工商户）缴税、个体工商户登记、企业法人、出生医学、婚姻登记等数据信息共享，进一步推动适龄儿童报名信息自动采集、自动校验。所需信息数据政府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未有接口或已有接口但尚未满足需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大数据部门会商相关部门予以定制。各相关部门依托“爱山东”政务平台和统一身份认证平

台实现相关用户的身份认证,避免群众重复登入。(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

(四)推动双线融合办理。在报名入学期间,坚持就近为民原则设置线下报名入学“一站式”站点,安排业务人员受理群众子女线下报名入学。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提前通过多种渠道告知线下办理所需证明材料信息。对线下办理群众,由帮办代办人员协助线上办理及提交申请,或“一次性”收集、现场核验群众提交的纸质证明材料,实现群众“只跑一次腿”。鼓励各县(市、区)探索采取群众授权、后台调取居民信息服务模式,减少群众提供纸质证明材料压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五)共享招生建籍信息。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市学籍管理平台数据标准,将本地招生平台招生结果进行数据准备,通过调用招生数据对接服务接口提交至市学籍招生数据库,形成招生数据。招生数据入库后,由学籍系统自动对招生数据进行关联,填充新生学籍相关字段信息,形成预建籍数据。待市学籍管理平台开放建籍后,组织家长在线确认学生的预建籍学籍信息,并补充完善学籍建籍中缺失的其他字段信息,由学校学籍管理员进行规范后形成正式学籍数据,减少家长及工作人员学籍信息人工录入及审核压力,提高学生学籍信息精准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 三、工作步骤

（一）制定工作实施方案（2024年5月初）。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实施步骤和完成时限，统筹推进2024年全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二）整合资源与升级系统（2024年5月底前）。市教育局会同市大数据中心提出义务教育招生所需部门数据信息、技术标准等要求，由各部门予以协调提供，指导各县（市、区）按要求改造升级招生平台，并与政务云平台完成对接。

（三）系统调试与反馈整改（2024年6月中旬前）。市教育局与市大数据中心密切配合，模拟招生入学报名全过程，对招生平台进行运行测试，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

（四）组织开展招生入学报名（2024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义务教育招生网上报名、审核、录取、查询等工作。对于无法进行大数据核验、群众线下报名等特殊情况，采取线下人工集中处理。

####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市级统筹、以县为主，组织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工作推进配档表，明确目标任务、责任措施和职责分工，按时序及要求完成相关任务。6月—8月，市级建立双周调度工作机制，强化工作督促。

（二）强化部门协同。市政府各部门要强化工作联动，加强对县级业务部门工作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各部门统筹协调，积极学习兄弟县（市、区）工作经验，强化数据共享支撑。

（三）强化业务培训。要结合实际编制《工作指南》，

提供业务规范流程指引。各县（市、区）要扎实组织对线上录取核验及线下帮办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其招生录取服务能力。

（四）强化宣传推广。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编制群众视角的线上线下《报名指南》及所需材料清单，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致居民一封信等形式广而告之报名入学流程及注意事项。要多渠道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平台功能及线下服务，并对服务改革成果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办好“教育入学一件事”良好氛围。

- 附件：1.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一件事”工作指南  
2.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报名指南（示例）  
3.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所需材料参考清单

##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一件事”工作指南

### 一、工作目标

坚持数据赋能，深化居民证照数据共享应用，升级建设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平台，在群众子女报名入读义务教育学校（以下简称报名入学）“全程网办”服务基础上，实现具有本县域内户籍和登记房产居民子女报名入学“零证明提交”，最大限度减少持居住证居民、无登记房产居民等特殊类型网上提交证明材料数量。开辟线上线下服务通道，予以提供帮办服务，做好教育入学“一件事”，最大程度减少群众“跑腿次数”及证明提交负担，大力提升群众子女报名入学的便利度、满意度、获得感。

### 二、适用情形

群众适龄儿童子女（即当年 8 月 31 日年满 6 周岁入读小学适龄儿童及小学应升入初中儿童少年）分别报名入读小学、初中。

### 三、招生类型

以县（市、区）为单位，主要包括房（房产）户（户籍）一致居民子女、有房无户居民子女、有户无房居民子女、外来务工随迁人员子女、优待对象人员子女等几类情形。由所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校学位供给情况，保持招生政策相对稳定，统筹确定各学校录取类型，并根据招生类型合理



设计招生平台，方便群众子女报名。其他港澳台及外籍人员子女报名入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市直学校招生类型由市教育局参照确定招生类型并安排招生工作（下同）。

#### **四、申请受理**

（一）招生方案制定。坚持市域组织指导、以县为主，每年提前发布招生工作方案，明确各学校招生报名条件，发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报名指南》，通过招生平台、政府官网或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广泛发布。

（二）适龄儿童报名。开辟线上及现场两条报名渠道，由群众自行选择提出报名入学申请，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区划分政策，按照就近免试入学原则予以安排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线上报名入学平台统一接入“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

现场报名应通过《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报名指南》提前一次性告知报名网点、所需材料，并安排业务人员现场予以帮办。

#### **五、材料审核**

（一）线上报名材料审核。首先进行居民及适龄儿童政务服务数据信息提取及校验，满足数据端口需求且信息校验通过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区划分政策，组织人员或学校对拟录取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特殊招生类型无法满足数据端口需求的，对拍照上传纸质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比对，对拟录取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录取结果通过招生平台

向适龄儿童家长（监护人）进行反馈。

（二）线下报名材料审核。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区划分政策，登记报名信息，会同各有关部门对报名材料进一步审核后，确定录取结果，通过电话等渠道向适龄儿童家长（监护人）进行反馈。

## **六、部门职责**

（一）教育行政部门。总体牵头负责义务教育招生“一件事”工作，制定招生工作方案，规范工作流程，制定并发布群众视角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报名指南》，受理群众子女报名入学工作。做好招生入学平台维护，统筹协调各部门（单位）提供所需居民政务服务数据信息及验证服务。

（二）大数据部门。做好“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主题集成纳入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入学平台工作，并利用该统一用户管理和身份认证，做好居民信息安全维护工作。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所需居民政务服务数据信息及验证服务。

（三）公安机关。积极提供招生入学平台所需居民家庭常住人口信息、居住证信息。为线下相关材料审核提供支持。

（四）民政部门。积极提供招生入学平台所需婚姻信息。为线下相关材料审核提供支持。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提供招生入学平台所需社保缴纳信息。为线下相关材料审核提供支持。

（六）自然资源部门。积极提供招生入学平台所需不动产信息。为线下相关材料审核提供支持。

（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积极提供招生入学平台所需网签购房合同信息、房屋租赁备案信息、保障性住房信息。为线下相关材料审核提供支持。

（八）卫生健康部门。积极提供招生入学平台所需出生医学证明信息。为线下相关材料审核提供支持。

（九）市场监管部门。积极提供招生入学平台所需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信息、企业工商登记信息。为线下相关材料审核提供支持。

## **七、业务流程**

制定年度招生方案—发布招生方案（或公告及报名指南）—开放报名线上服务端口（设立现场报名网点）—受理群众子女报名入学申请—信息审核—学校录取（学校调剂）—反馈录取结果。

集中录取结束后，应继续对本区域未入学适龄儿童进行排查，及时安置入学。

## **八、办理期限**

原则上应提前2个月向社会发布招生工作方案（公告）、《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报名指南》。整体招生工作应于秋季学期开学前7日完成。

## **九、咨询答复**

公开市县二级咨询投诉电话及电子邮箱，集中招生期间，及时受理群众报名业务及技术支持咨询、求助和投诉建议。其中报名信息审核主体为学校的，应公布学校咨询电话。

##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办理指南 (示例)

### 一、事项名称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报名

### 二、招生范围及类型

2018 年 8 月 31 日（含）前出生，尚未入读义务教育学校的适龄儿童；目前就读小学毕业年级应入读初中少年儿童。具体为：本县居民子女、持有本县居住证（8 月 31 日前连续满 6 个月）人员子女、在本县购买住房（以不动产登记为准）人员子女、符合在本县安置的优待对象人员子女。具体见招生公告。

### 三、报名方式

申请人可以选择线上与现场两种报名方式，鼓励广大居民通过线上报名。

#### （一）线上报名。

7 月 1 日—7 月 30 日，申请人登陆“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首页点击“智慧生活”→选择“学”，再选择“义务教育报名”，选择“济宁市和对应县（市、区）”，点击确认，去报名即可。

#### （二）现场报名。

7 月 25 日—7 月 30 日，全县开通 N 个现场报名点（见

招生公告），期间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00 受理入学申请。申请人持相关证件资料到任一报名点申请报名。

#### **四、所需材料及提交方式**

请广大居民根据本人家庭户口、房产及居住、从业情况，视线上及现场两种报名渠道不同，准备相关资料，具体如下：

（一）线上报名。（略）

（二）现场报名。（略）

#### **五、录取结果查询**

线上报名者请于 8 月 10 日—15 日通过原报名端口查询录取结果。

现场报名者请于 8 月 10 日—15 日等待电话通知录取结果，期间请保持手机畅通。

未查询到录取结果或未接到录取电话通知的，请于 8 月 16 日—20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00 致电……查询。

#### **六、咨询途径**

县教育和体育局招生咨询电话：……；各学校招生咨询电话（详见招生公告）。

咨询受理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00。

#### **七、线上填报操作指南**

（略）

### 附件 3

##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所需材料参考清单

| 材料名称  | 所需信息要素                                                                                             | 线上办理   | 线下办理   | 材料份数 | 备注                 |
|-------|----------------------------------------------------------------------------------------------------|--------|--------|------|--------------------|
| 户口本   |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户籍地区划代码 户籍地区划名称 户籍地址详址 发证机关 户口类型(家庭户 集体户 社区公共户等) 户号 户主名称 与户主关系(代码) 与户主关系(名称) | 自动提取信息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
| 居住证   | 公民身份号码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 自动提取信息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具有本县(市、区)居民户籍者不需提供 |
| 不动产权证 | 权利人名称 权利人身份证号 不动产证书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登记日期 房屋坐落区划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房屋状态 共有人与共有情况                                 | 自动提取信息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
| 购房合同  | 购房合同号 购房人名称 购房人证件号码 共有方式及权利份额 交易时间 约定交付日期 房屋坐落区划 坐落地址 规划用途/设计用途                                    | 自动提取信息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网签购房合同             |

|                 |                                                                    |            |        |   |        |
|-----------------|--------------------------------------------------------------------|------------|--------|---|--------|
| 房屋租赁<br>合同      | 备案证书编号 出租人 出租人身份证号 承租人 承租人身份证号 房屋坐落区划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码 承租期限(起始、截止)       | 自动提取<br>信息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租赁备案合同 |
| 保障性住房<br>合同     | 房屋地址区划 房屋地址 与主申请人关系 家庭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合同状态 审核状态 合同开始时间 保障情况 合同终止时间 申购证号 | 自动提取<br>信息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
| 营业执照<br>(个体工商户) | 经营者姓名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地址 经营地区划                              | 自动提取<br>信息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
| 营业执照<br>(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名称 经营者姓名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地区划                         | 自动提取<br>信息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
| 参保缴费<br>证明      | 身份证号 姓名 参保单位名称 缴纳年月(或账期) 参保险种                                      | 自动提取<br>信息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
| 结婚证             | 男方身份证号 男方姓名 女方身份证号 女方姓名 登记日期 婚姻状态                                  | 自动提取<br>信息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
| 出生医学<br>证明      | 出生证号 儿童姓名 出生日期 父亲姓名 父亲身份证号 母亲姓名 母亲身份证号                             | 自动提取<br>信息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

备注：本清单为市级梳理各种入学类型信息审核验证需要的清单条目汇总，非入学所必须提交资料清单，供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参考。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自身实际进行调整，鼓励最大限度减少证明资料。